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的内容为预案中对募投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及更新部分内容，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登平、黄文锋、王诚

2022年6月6日